

证券代码：872537

证券简称：坤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经济开发区石新路17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楼A02单元）

二零二零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0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四、其他重要事项	2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9
六、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有关声明	33
八、备查文件	38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坤宝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坤宝	指	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鹏辉化工	指	沾化鹏辉化工有限公司
舟山坤宝	指	坤宝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坤宝股份
证券代码	872537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无水三氯化铝、三氯化铁及苯甲酰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经济开发区石新路 17 号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田茂新
信息披露负责人	牛蓬丽
联系方式	0546-2669338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2,7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3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7,309,030.86	161,488,678.59	91,473,091.16
其中：应收账款	26,552,753.49	19,579,174.09	14,588,758.98
预付账款	17,387,214.26	22,877,866.45	1,921,259.43
存货	8,719,635.13	8,713,075.06	7,015,745.84
负债总计（元）	23,659,394.74	29,983,769.87	29,040,742.86
其中：应付账款	3,629,065.96	4,032,139.64	5,310,68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113,649,636.12	131,504,908.72	59,095,33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7	5.52	3.28
资产负债率（%）	17.23	18.57	31.75
流动比率（倍）	4.14	4.07	1.89
速动比率（倍）	3.02	3.07	1.52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2,352,733.73	292,038,121.51	134,948,32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16,607,217.05	68,016,848.06	10,112,691.94
毛利率（%）	27.77	41.70	28.02
每股收益（元/股）	0.70	3.33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41	68.07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	12.10	57.25	20.35

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46,332.84	18,904,508.02	2,243,21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6	0.79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4	17.09	10.67
存货周转率(次)	12.15	21.65	13.54

注1:公司于2019年3月成立全资子公司舟山坤宝,故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数据为坤宝股份及鹏辉化工的合并报表数据,2019年1-6月数据为坤宝股份、鹏辉化工及舟山坤宝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2: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147.31 万元、16,148.87 万元和 13,730.9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904.07 万元、2,998.38 万元和 2,365.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909.53 万元、13,150.49 万元和 11,364.96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75%、18.57%及 17.23%。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逐步增长,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同时公司在 2018 年内完成对全资子公司鹏辉化工的收购所致。而报告期内负债水平较为稳定,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降低,而净资产水平与总资产同步增长,其中 2019 年 1-6 月由于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导致 2019 年 6 月末净资产有所降低。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8.88 万元、1,957.92 万元和 2,655.2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7 次、17.09 次和 5.74 次。应收账款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同时由于销售回款较为及时，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步提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2.13 万元、2,287.79 万元及 1,738.72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大。而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铝锭，由于对其含铁量有特殊要求，需向供应商预定并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71.31 万元、701.57 万元及 871.96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54 次、21.65 次及 12.15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基本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周期均较短，生产完成后很快能够实现销售，无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出现。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低，主要是 2018 年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进一步降低库存水平所致，同时也导致了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提升较大。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07 万元、403.21 万元及 362.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运费，余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6、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4.83 万元、29,203.81 万元及 13,235.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1.27 万元、6,801.68 万元及 1,660.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02%、41.70% 及 27.77%。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受 2018 年国家对于化工行业进行了整顿，实施了较为严格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政策影响，行业内公司停产、限产情况较多，导致行业产能明显减少，产品供不应求，产品价格快速提升，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提升，而公司在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规范、合规，抢占了市场先机，因此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的快速增长。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32 万元、1,890.45 万元及 3,724.6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2 元、0.79 元及 1.5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市场扩大、销量增加，同时单价提高，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而成本及费用的增长幅度远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28 元、5.52 元及 4.77 元。2018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7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

每股净资产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1-6 月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所致。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4.07%和 4.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3.07%及 3.02%。2018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均同步增加所致。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5%、68.07%及 12.41%；每股收益分别为 0.56 元、3.33 元及 0.7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净利润水平增长迅速，净资产规模及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应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全资子公司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铁扩建及配套储槽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

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如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认购信息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33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林宝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	500,000	3,500,000	现金

		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盖真真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5,000	105,000	现金
3	胡光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420,000	现金
4	王修福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0,000	280,000	现金
5	李梅园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490,000	现金
6	张磊磊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10,000	现金
7	张琳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0,000	280,000	现金
8	王红梅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20,000	140,000	现金
9	苟海霞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210,000	现金
10	成志刚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	140,000	现金
11	解绍春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	140,000	现金
12	曹永云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5,000	105,000	现金
13	刘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210,000	现金
14	孙宇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10,000	现金
15	赵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60,000	2,520,000	现金
16	刘新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30,000	210,000	现金
17	姜泽坤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0,000	490,000	现金
18	薛启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90,000	630,000	现金
19	张广霞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	420,000	现金
20	赵江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0,000	840,000	现金

21	曹博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00,000	现金
22	王卫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10,000	770,000	现金
23	蒋宪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0,000	490,000	现金
24	郑延玲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0,000	490,000	现金
25	陈文香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70,000	490,000	现金
26	仝玉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0,000	840,000	现金
27	刘滨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	560,000	现金
28	林凡祥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60,000	420,000	现金
29	杨立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90,000	630,000	现金
30	雷丽丽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40,000	280,000	现金
31	肖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80,000	560,000	现金
32	袁继忠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00,000	700,000	现金
33	张海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	120,000	840,000	现金
合计			2,760,000	19,320,0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林宝，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持有加拿大居留权（加拿大枫叶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

2) 盖真真，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胡光明，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现任董事。

4) 王修福，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李梅园, 男, 197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现任董事。

6) 张磊磊, 男, 1984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张琳, 女, 195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王红梅, 女, 1970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苟海霞, 女, 1981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现任监事。

10) 成志刚, 男, 1977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核心员工。

11) 解绍春, 男, 1977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核心员工。

12) 曹永云, 女, 197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刘佳, 女, 1982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

14) 孙宇明, 女, 1981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 赵军, 男, 1975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 刘新功, 男, 1965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

17) 姜泽坤, 女, 1967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持有加拿大居留权(加拿大枫叶卡)。

18) 薛启, 男, 198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 张广霞, 女, 1970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 赵江伟, 男, 1984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 曹博, 男, 197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 王卫江, 男, 1967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 蒋宪军, 男, 1962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 郑延玲, 女, 1985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 陈文香, 女, 1977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 仝玉华, 男, 1963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 刘滨, 男, 1973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 林凡祥, 男, 1981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 杨立军, 男, 1968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 雷丽丽, 女, 1984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 肖峰, 男, 1971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 袁继忠, 男, 1978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 张海涛, 男, 1975年2月, 中国国籍, 汉族,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 张林宝与姜泽坤系夫妻关系, 张林宝与张琳系姐弟关系, 张林宝与张磊磊是叔侄关系, 张琳与张磊磊是姑侄关系。发行对象张林宝、盖真真、胡光明、王修福、李梅园、张磊磊、张琳、王红梅、苟海霞、成志刚、解绍春、曹永云为公司在册股东; 张林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林宝、胡光明、李梅园为公司董事, 苟海霞为公司监事, 成志刚、解绍春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佳为高级管理人员; 张林宝与股东张林美是姐弟关系, 张琳与股东张林美是姐妹关系, 张磊磊与股东张林美是姑侄关系。除此之外,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之间, 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张林宝、盖真真、胡光明、王修福、李梅园、张磊磊、张琳、王红梅、苟海霞、成志刚、解绍春、曹永云系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刘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孙宇明、赵军、刘新功、姜泽坤、薛启、张广霞、赵江伟、曹博、王卫江、蒋宪军、郑延玲、陈文香、仝玉华、刘滨、林凡祥、杨立军、雷丽丽、肖峰、袁继忠、张海涛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坤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5)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情形。

(6)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四)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拟定为每股人民币7.00元，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1,504,908.72元，每股净资产为5.52元，每股收益为3.33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649,636.12元，每股净资产为4.77元，每股收益为0.70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3,839,3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5日。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3,839,3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9月27日。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折算的每股净资产为4.02元。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折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77元。

自挂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尚未形成成交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80元/股，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80元/股。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前两次发行价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建设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铁扩建及配套储槽项目，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

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以下简称：发行期间），将按照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进行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发行期间发生的权益分派仅由老股东享有；发行期间以后发生的权益分派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因此，发行期间如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2,760,000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9,320,000.00元（含本数）。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无特别限售安排。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新增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鹏辉化工100.00%的股权，股票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鹏辉化工股权资产认购。2019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滨州坤宝100.00%的股权，股票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滨州坤宝股权资产认购。两次定向发行均不涉及资金募集。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9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铁扩建及配套储槽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铁扩建及配套储槽项目”于2019年11月14日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建设单位为全资子公司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无水三氯化铁厂房一座、原料成品仓库两座，配套建设液氯库房一座、控制室、变配电室、消防水质等，同时购置液氯储罐及配套设施等，计划总投资3,540万元”，建设年限自2020年至2021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氯化铁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可在饮用水处理中用作净水剂，在环保污水处理中用作絮凝剂，在污泥脱水中用作脱水剂，在印染、线

路板制造、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等行业中有着广泛应用。

随着国内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污水处理等行业的规模不断发展，三氯化铁作为污水处理的重要原料之一，其需求量近年来不断增长。而同时，由于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保、安全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部分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的工厂逐步关、停，导致三氯化铁行业的整体产能出现下滑。因此，三氯化铁行业的供需平衡状态出现波动，产品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受下游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滨州坤宝现有 1 万吨/年的无水三氯化铁产能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产能扩建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是公司顺应行业和自身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铁扩建及配套储槽项目”总投资3,54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932.00万元，具体资金投向及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预计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3 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铁扩建及配套储槽项目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	1,300.00	1,300.00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000.00	632.00
		安装工程费	200.00	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0.00	0.00
		基本预备费	150.00	0.00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流动资金		460.00	0.00
合计			3,540.00	1,932.00

1) 建筑工程费包括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建、构筑物与道路、绿化等。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定型设备和非定型设备均采用国内价

格，并考虑到部分合理折扣水平。

3) 安装工程费：该项目安装工程费，参照同类设备的安装工程概算，其主要材料按现行市场确定，或采用近期询价计列。

4) 该项目无贷款，无建设期利息。

5) 该项目正常年份流动所需流动资金46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135万元。

6) 以上为该项目的拟投资金额，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时，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建设项目明细之间细微调整。

3、项目总体安排及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项目	2020年 1月-6月	2020年 7月-12月	2021年 1月-6月	2021年 7月-12月
1	建筑工程	300.00 (300.00)	1,000.00 (1,000.00)	-	-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200.00 (200.00)	800.00 (432.00)	-	-
3	安装工程	-	200.00 (-)	-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0.00 (-)			
5	基本预备费	150.00 (-)			
6	流动资金	460.00 (-)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据为预计项目建设总投资额，括号内数据为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根据该项目的预计进度得出，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时，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细微调整。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产品技术成熟,市场前景良好,有很强的后续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是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发挥产业优势、提高竞争实力、提高企业知名度切实可行的项目,具有与市场紧密配套的特点,是公司目前解决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紧跟世界潮流、积极应对国际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将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募集

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发行期间（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的权益分派仅由老股东享有；发行期间以后发生的权益分派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四)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 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7、《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十五)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本次股票发行将为 3 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铁扩建及配套储槽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该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为 3 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铁扩建及配套储槽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林宝。本次拟发行股份 2,760,000 股，张林宝拟认购 500,000 股，发行后张林宝持有公司

股份 23,951,8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3.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募投项目进度与成果不及预期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3万吨/年无水三氯化铁扩建及配套储槽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化工行业发展态势、公司自身运营能力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并对募投项目的成果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的影响，在建设过程中是否组织得当、能否确保按期实施计划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将直接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如期投入运营等目标的实现。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

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公司与认购对象，其中甲方（发行方）为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认购方）分别为张林宝、盖真真、胡光明、王修福、李梅园、张磊磊、张琳、王红梅、苟海霞、成志刚、解绍春、曹永云、刘佳、孙宇明、赵军、刘新功、姜泽坤、薛启、张广霞、赵江伟、曹博、王卫江、蒋宪军、郑延玲、陈文香、仝玉华、刘滨、林凡祥、杨立军、雷丽丽、肖峰、袁继忠、张海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协议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遵守任职期间的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

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徐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磊、梁天天、高攀
联系电话	0531-81671999
传真	010-6658152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6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有限
经办律师	杨振伟、李娟芳

联系电话	021-61681600
传真	61681600-80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管金明、张盼盼
联系电话	0531-66699229
传真	8793772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林宝	田茂新	胡光明
_____	_____	
张林美	李梅园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宋来阳	宋 涛	苟海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田茂新	刘 佳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林宝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徐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振伟

李娟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有限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管金明

张盼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